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  
細則並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內。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林潔恩女士  
何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3期3樓301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  
細則並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核數師；及(c)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譚耀誠先生、何建偉先生及林潔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繼續受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準則；(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及(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天氣情況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香港政府因颱風或暴雨而宣佈「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知會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三月	3.350	1.730
四月	3.840	0.138
五月	0.165	0.124
六月	0.155	0.124
七月	0.136	0.116
八月	0.144	0.111
九月	0.118	0.070
十月	0.085	0.062
十一月	0.111	0.064
十二月	0.098	0.078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89	0.074
二月	0.106	0.073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8	0.074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附註)	倘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張俊文	119,6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29.90%	33.22%
盈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19,600,000	實益權益	29.90%	33.22%
譚貴初	21,000,000	實益權益	5.25%	5.83%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股的上述增幅，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於GEM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各自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譚耀誠先生

譚耀誠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本集團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製藥公司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財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國際核數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為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審計、會計、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及併購。

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譚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協議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目前，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9,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的推薦意見釐定。

譚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譚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譚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建偉先生

何建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美國大通曼哈頓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的程序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鞋履貿易)擔任銷售跟單員，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於積木集團有限公司(「積木」，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何先生為積木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積木的董事。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調任為積木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不再擔任積木的主席，並進一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辭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Primech Holdings Pte. Limited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Primech Holdings Pte. Limited的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偉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主席。彼隨後獲調任為偉博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另行續期三年，惟任何一方隨時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何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

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何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 林潔恩女士

林潔恩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曾於國際核數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歷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50)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48)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林女士獲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13)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另行續期三年，惟任何一方隨時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林女士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建議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建議修訂

索引

財政年度..... 167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而言)。</u>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法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網絡研討會地址、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定義。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會議，及(ii)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召開的會議。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場會議」	指	以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p>(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該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3.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以股本或以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p>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憑藉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6.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p>

8.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賦有或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按(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限制下，並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該等股份、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發行。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7.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在公司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2.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p>
25.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30.	<p>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充足憑證;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憑證。</p>
3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p>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憑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 <del>至少兩(2)小時</del> ；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介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u>通告</u> 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5.	(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 <u>每個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u> ，本公司須 <u>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 ，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更長的期限)舉行， <u>並於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u> 。 <u>舉行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 的 <u>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 。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59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現場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董事會所全權酌情決定者)舉行。</u>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u>通知</u>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u>在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下</u>，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p> <p>(2) <u>通知</u>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1)條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含一份相應的聲明說明如此，<u>連同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不時變更，亦可能因會議而異)</u>，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u>通知</u>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u>通知</u>須寄發予所有股東(不包括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u>通知</u>者)、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61.	<p>(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 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p> <p>(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 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u>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 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u>以細則第59(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則會議須予解散。</p>
63.	<p>(a)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 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的其中一人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全體在場董事所推舉的其中一人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 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 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 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的其中一人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全體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若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 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 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 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 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p> <p>(b) <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期間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3(a)條決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64.	<p>根據細則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規定舉行續會的詳情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該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u></p>

	<p>(c) <u>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64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u></p>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59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64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市價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數目、次數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現場或電子會議)。</u></p>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當僅變更通知中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押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之通知，亦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予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所載者須相同。

64F.	<p>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64G.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准許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70.	<p>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3.	<p>(3) <u>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且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倘法團如此獲代表，則應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據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p>

77.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u>通告</u>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u>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明電子地址接收</u>(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u>通告</u>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u>通告</u>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	<p>(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則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p>
82.	<p>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指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而各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p>
83.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u>通告</u>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導致的董事職位空缺可於該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u>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u></p>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u>通告</u>，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u>通告</u>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u>通告</u>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且(倘該等<u>通告</u>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u>通告</u>後遞交)該等<u>通告</u>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股東大會的有關<u>通告</u>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p>

89.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任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一般可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p>
90.	<p>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u>通告</u>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91.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訂約或因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p> <p>(i) 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在下列情況下</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u>彼等</u>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i) (b) 就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責任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u>(不論個別或共同)</u>者；</p> <p>(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u>(iii)</u>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u>(a)</u>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或</p> <p><u>(b)</u>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p> <p><u>(iv)</u>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del>(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del></p>
101.	(3)(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訂明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2.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權利或綜合該等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誠意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10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誠意行事及並無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p>(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獲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委任的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在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額外高級職員(未必是董事),所有該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準備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因由同時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行事或對該人士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將一份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2.	<p>(1)(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p> <p>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前提是：</p> <p>(1)本條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在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p> <p>(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在所有時間均僅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善意銷毀的文件。</p>
133.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134.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142.	<p>(1)(a)(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u>通告</u>，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u>通告</u>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p>(1)(b)(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u>通告</u>，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u>通告</u>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143.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賬戶。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146.	<p>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須具有效力：</p>
147.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p>
149.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各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p>

152.	<p>(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u>並釐定有關核數師薪酬</u>。</p> <p>(3) <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u>。</p>
153.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 <u>股東</u> 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159.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及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被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p>
160.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 |      |  |
|------|--|
| 163. | <p>(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根據其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的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p>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不同的前述分發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p>(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信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u>167.</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p>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茲通告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及  
(ii) 重選：
  - (a) 譚耀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何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林潔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f)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要約，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董事行使購回有關股份的一切權力須依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作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批准，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無修訂)：

####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而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釐定。
8.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內。